CBETA電子佛典集成

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

X60n1121

沙彌十戒威儀錄要

明　智旭重輯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

目次

- 編輯說明
- 章節目次
  - 前文
  - 初十戒門
    - 一不殺生
    - 二不偷盜
    - 三不婬欲
    - 四不妄語
    - 五不飲酒
    - 六不著香華鬘不香塗身
    - 七不歌舞倡伎不往觀聽
    - 八不坐高廣大牀
    - 九不非時食
    - 十不捉持生像金銀寶物
  - 次威儀門
    - 敬大沙門第一
    - 事師第二
    - 隨師出行第三
    - 入眾第四
    - 隨眾食第五
    - 禮拜第六
    - 聽法第七
    - 習學經典第八
    - 入寺院第九
    - 入堂隨眾第十
    - 執作第十一
    - 入浴第十二
    - 入廁第十三
    - 眠臥第十四
    - 圍爐第十五
    - 在房中住第十六
    - 到尼寺第十七
    - 至人家第十八
    - 乞食第十九

        - 入聚落第二十
        - 市物第二十一
        - 凡所施行不得自用第二十二
        - 參方第二十三
        - 受具遮難第二十四
            - 十三重難
            - 十六輕遮
        - 請和尚法第二十五
        - 比丘六物名相第二十六
            - 一安陀會
            - 二鬱多羅僧
            - 三僧伽梨
            - 四尼師壇
            - 五鉢多羅
            - 六漉水囊
    - 附錄
- 卷目次
    - 1
- 贊助資訊

編輯說明

- 本電子書以「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R3」為資料來源。
-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0 為基礎，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
-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
-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 。
-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歡迎來函 service@cbeta.org 回報。
- 版權所有，歡迎自由流通，但禁止營利使用。

No. 1121
沙彌十戒威儀錄要

古吳蒲益沙門　智旭　依律重輯

出家受十戒者，名為沙彌，此翻息慈，謂息世染之情，以慈濟羣生也。又云：初入佛法，多存俗情，故須息惡行慈也。唐三藏云：室利摩那路迦，此翻勤策。男寄歸傳云：授十戒已，名室羅末尼，譯為求寂。沙彌二字，古訛略也。今但約所翻三義釋之：初息慈者，息見思惡，修生緣慈，藏教沙彌；息見思惡，修法緣慈，通教沙彌；次第息三惑，修三慈，別教沙彌；一心圓息三惑，圓修三慈，圓教沙彌。次勤策者，精勤策勵，出分段生死藏通沙彌；精勤策勵，出變易生死別圓沙彌。三求寂者，求偏真涅槃藏通沙彌，求大般涅槃別圓沙彌。又盧舍那翻淨滿，惡無不息故淨，慈無不行故滿，是沙彌戒即盧舍那真因也。又涅槃以不放逸為食，勤策即不放逸義，是沙彌戒即大涅槃法食也。又寂即本覺之理，求即始覺之智，始本合一，名究竟覺，是沙彌戒即究竟覺之通衢也。又惡本性空，慈本性具，心性本無懈廢，本惟空寂，理即沙彌。達理受戒，名字沙彌。圓伏五住，觀行沙彌。六根清淨，相似沙彌。惑破理顯，分證沙彌。盧舍那，名淨滿大般涅槃，永離放逸，始覺本覺，冥合不二，究竟沙彌。如大通佛時，十六王子，即是沙彌真實標榜。故沙彌威儀云，沙彌五德，一者發心離俗，懷佩道故。二者毀其形好，應法服故。三者永割親愛，無適莫故。四者委棄身形，遵崇道故。五者志求大乘，為度人故。緇門警訓云，此之五德，出家大要。五眾齊奉，不惟小眾。終身行之，不惟初受。由此觀之，沙彌戒法，統括性修，該徹因果，豈可視作小乘法耶。受此戒者，大須著眼，大須努力，不應自輕而退屈，不應捨此而別求也。藏中十戒法并威儀，失譯人名，文多繁複錯誤。大比丘三千威儀，亦失譯名。南山行護威儀，多屬大比丘事。近世沙彌成範，杜撰違律，不可依從。百丈清規，元朝世諦，住持穿鑿，尤為可恥。獨雲棲大師律儀要略，頗有斟酌，堪逗時機。而開遮輕重懺悔之法，尚未申明。今不得已，重為輯錄，仍分十戒威儀兩門。至於授戒之法，事屬大僧，茲不重出。

初十戒門

一、不殺生

凡有命者，不得故殺。若自殺，教他殺，方便殺，呪殺，墮胎破卵，與他毒藥，令命斷者，並得殺罪。若殺生身父母，羅漢聖人，犯逆罪，墮阿鼻獄。若殺人，犯重罪，失沙彌戒，不通懺悔。若殺天龍鬼神，犯中罪，猶許懺悔，滅犯戒罪，而性罪不滅，終須償報。若殺畜生蟲蟻蚊蝨等，犯下罪，亦許懺悔，滅犯戒罪，而性罪仍須償報。若殺人不死，犯中方便可悔罪。殺天神畜蟲等不死，皆犯下方便可悔罪。助他令殺，皆得本罪(人重天等中，畜生等下也)。見殺歡喜，得方便罪。若見他殺，有力應救。設不能救，應起慈心，念佛持呪，祝令解免釋結，永斷惡緣。

二、不偷盜

凡有主物，不得盜心故取。若自取、教他取、方便取、呪取、因寄取、迷惑取、誑取、抵債不還、偷稅、冐渡等，令前人失物，並名為盜。所取直五錢(即八分銀)。犯重罪失沙彌戒，不通懺悔。四錢以下犯中罪，二錢一錢犯下罪，猶許懺悔。滅犯戒罪，而性罪不滅，須加利償。若不償者，後生轉重，終無可賴之理。若盜而未得犯方便罪，須殷重懺悔，免致墮落。

三、不婬欲

一切世間，若男、若女、若人、若鬼、若畜生等，並不得染心交遘，亦不得與他人婬。但有干犯，皆犯重罪，失沙彌戒，不通懺悔。若欲婬未和合而即止，犯中方便罪，須殷重懺悔。若起婬心，即應痛自訶責。

四、不妄語

若未證四果，妄言已證；未得四禪，妄言已得；未悟道，妄言已悟；及妄言天來、龍來、鬼神來等，虛而不實，誑惑世人，名大妄語，犯重罪，失沙彌戒，不通懺悔。若功夫稍稍得力，不知法相，謂證果等，名增上慢。本無欺誑之心，故不失戒。然須請問師長先達，決擇是非，殷勤悔過。捨其有所得心，精求真正出要，方免沉墜耳。若本欲妄語，或說不了了，前人未領，或中止不說，並犯方便中可悔罪，急須懺除。又口過有四：一、妄言，二、綺語，三、兩舌，四、惡口。一、妄言者，見言不見，不見言見。聞覺知等，亦復如是。又實有而言無，實無而言有，欺誑他人，並名妄言。此是性罪，犯者急須懺悔，誓不更造。若不改者，現世為人所賤，死

墮三塗。二、綺語者，無義無利，世俗浮辭，增長放逸，忘失正念。亦須急懺，誓不更造。若不改者，現世為人所輕，死墮惡道。三、兩舌者，向此說彼，向彼說此，構起是非，乖離親友。亦是性罪，急須懺悔，誓不更造。若有犯者，現世為人所怨，死墮地獄。四、惡口者，罵詈呪咀，令他不堪。此亦性罪，急須悔斷。若有犯者，現世為人所怒，死墮三塗。〇律攝云：佛之弟子，言常說實。不應為盟自雪，表他不信故。設被誣謗，亦不應作誓

五、不飲酒

不論是何等酒，但令飲之。能醉人者，一滴不可入口，飲即犯戒，急須懺悔。若不改者，現世為人所恥，死墮惡道。若病，非酒不能引藥，白師友等方服。

六、不著香華鬘，不香塗身

結華為鬘，莊嚴身首，佩服香袋，脂粉飾容，並是士女妖冶之態，非出家人所宜。

七、不歌舞倡伎，不往觀聽

唱曲吟詩，名之為歌。掉臂蹲足，名之為舞。吹簫彈琴，雙陸圍棋，擲骰賭錢，醫卜星相，投壺射箭，馳馬試劍等，並名倡伎，非出家人所應為也。〇供佛宜使人作樂，不宜自作。〇讚佛宜梵唄，不宜用歌曲音聲。〇有真實見地，方可作偈拈頌。不得習學詩畫，類彼山人清客。〇學字但令端楷，不得為好，故妨廢出世正業。

八、不坐高廣大牀

牀足但高一尺六寸，坐時脚不掛空，過此量者即名為高，但可容身轉側，過此即名為廣，既高且廣即名為大，非出家人所宜坐臥也，況漆彩雕刻紗絹帳褥等耶？隨眾臥長連牀不犯。說法登師子座不犯。白衣舍中無卑小牀座，暫時坐臥不犯。

九、不非時食

從明相出，至日正午，名之為時。從日稍側，乃至次日，明相未出，名為非時。非時而食，名為破齋，咽咽結罪。若非時漿、含消

藥、終身藥，並皆無犯。〇非時漿者，果漿、蜜漿等，清無查滓。含消藥者，蜜糖、餳糖、酥油，亦無查滓。終身藥者，薑、桂、椒、梅，及一切丸藥、一切湯藥、一切散末，其味酸、澁、苦、辣，不任為食者，有病因緣，盡壽聽服。

十、不捉持生像金銀寶物

生金銀寶物，是不由人工作用所成像。金銀寶物，是由人工作用所成形像器具也。皆長貪心，有違高尚之致。故捉持者，悉皆犯罪。除為三寶暫捉，或為師長父母掌舉，自不貪畜，非犯。

已上十戒，前四若犯，名破根本，亦名邊罪，非作法懺之所能治。若欲進比丘戒及菩薩戒，須是結壇取相讖耳。第九若犯，名為破齋。餘五若犯，名破威儀。皆須殷重悔過，方不障道。慎之！慎之！

次威儀門

敬大沙門第一(大沙門即比丘眾也)

不得呼大比丘名字(一切比丘應稱某師)。　不得盜聽大比丘說戒(半月誦比丘戒，平日講比丘戒，或作如法僧事，先遣未受具戒者出。一切不得盜聽，盜聽即成盜法重難。亦不得先自閱律及閱比丘戒)。　不得求大比丘長短。　不得轉行說大比丘過失。　不得屏處罵大比丘。　不得輕易大比丘於前戲笑，效其語言形相行步。　不得坐見大比丘過不起。除讀經時、飯時、作眾事時、剃髮時、病時、　行時，逢大比丘，當下道正住讓之。　四分律云：沙彌應以生年為次第。若生年等者，應以出家年為次第。　方廣大莊嚴經云：佛法如海，容納百川。四流歸之，皆同一味。據戒前後，不在貴賤。四大合故，假名為身。於中空寂，本無吾我。當思聖法，勿生憍慢。

(比丘體是僧寶，故論戒臘。沙彌未預僧數，故論生年。縱使百歲沙彌，應敬初戒比丘也。)

事師第二

當早起。　欲入戶，當先三彈指，　具楊枝澡水，　授衣履，　襞被，拂拭牀席，　掃地，益澡水。　師出未還，不得捨房中去。若有過，和尚、阿闍梨教誡之。不得還逆語。　視二師當如視佛。　若使出不淨器，不得唾，不得恚怒。　暮當按摩師。　師受

食，不應作禮。師坐禪，不應作禮。師經行，不應作禮。師盥漱未畢，及未洗淨，著褻衣時，皆不應作禮。師眠息，不應作禮。師閉戶，不應戶外作禮。欲入戶作禮，應三彈指。師不應，應去。　持師飲食，當兩手高捧。食畢斂器，當徐徐。　授師新果，當先作淨，或火淨，或刀淨，或指爪剝淨。若果不堪為生種者，不須作淨。　授師非時漿，須以水點淨。　侍師不得對面立，不得高處立，不得太遠立。當令師小語，得聞聲，不費尊力。　請問佛法，當整衣禮拜，合掌諦聽，思惟深入。　問家常事，不須禮拜，但端立師側，據實申白。　師若身心倦，教去應去，不得心情不喜見於顏色。　凡有犯戒等事，不得覆藏，速速詣師，哀乞懺悔。師許，則盡情發露，精誠悔改，還得清淨。(若犯四根本戒，依師決疑，方可行取相懺。)　師語未了，不得語。　不得戲坐師座，及臥師牀，著師衣帽等。　為師馳達書信，不得私自拆看，亦不得與人看。到彼有問，宜答則實對，不宜答則善辭却之。彼留不得便住，當思速歸。或路遠逼暮，風雨難緣等，隨時制宜。　師對賓，或立常處，或於師側，或於師後，必使耳目相接，候師所須。　師疾病，始終調治。房室、被褥、藥餌、粥食等，一一用心料理。　凡侍師，不命之坐不敢坐，不問不敢對，除自有事欲問。　凡侍立，不得倚壁靠桌，宜端身齊足側立。　欲禮拜，若師止之，宜須師命勿拜(西土止一禮，無三拜法)。　師有所使令，宜及時作辦，不得違慢。　凡睡眠，不得先師，除有病白師乃先睡。　人問師名，當云上某下某。問師號，即云某甲。　不得離師自住。若師命終，若師遠行，不得隨去，應問當依止何人。隨師語，即依止住，一切還如事師法。或師不指示，便命終遠行，須更擇明師依止而住。若師返俗，若師破戒，若師被僧擯，亦應更擇明師依止而住，不得縱情自用。　年滿二十，諳出家事，應求師方便，進比丘戒。或年不滿二十，或雖滿二十，眾緣未湊，不能進比丘戒，皆當發菩提心，先求受菩薩戒，作菩薩沙彌，學大乘法。俟年滿緣湊，更進具戒，即成菩薩比丘。　根本雜事云：若人依托師主，於佛法中，剃除鬚髮，而被法服，以淨信心，出家修行。彼人於師，乃至盡壽，四事供養，未能報恩。

隨師出行第三

不得過歷人家，　不得止住道邊共人語，　不得左右顧視，當平目直視隨師後。　到檀越家，當住一面，師教坐乃坐。　到他寺院，師禮佛或自禮，不得擅自鳴磬。　若山行，當持坐具相隨。若遠

行，不得相離太遠。若過渡，當持杖徐試淺深。　若偶分行，約於某處會，不得後時。　師受齋，當立出生。齋畢，復當侍立收賸。

入眾第四

不得爭坐處。　不得於座上遙相呼語笑。　眾中有失儀，當隱惡揚善。　不得伐勞顯己之功。　睡不在人前，起不在人後。　不得與大比丘同座坐，除大法會。　不得與白衣同座坐，除大法會。　凡洗面，不得多用水、　嚼楊枝、吐水，須低頭引水下，不得噴水濺人。　不得高聲涕唾。　不得於殿塔及淨室、淨地、淨水中涕唾。當於僻處　喫茶湯時，不得隻手揖人。　不得向塔洗齒，及向二師、大比丘等。　不得多言多笑，若大笑及呵欠，當以衣袖掩口。　不得急行。　不得將佛燈私就己用。　然燈當以罩密覆，勿令飛蟲投入。　供佛花取開圓者，不得先嗅，除萎者方供新者。萎者不得棄地踐踏，宜著屏處。　應為大僧給楊枝、澡水等，隨力能為，即當為之。不得偷安，　聞呼即念佛應之。不得云有云是。凡拾遺物，即當白主事僧。　不得與年少人共相結友。　不得妄著割截三衣，濫同大比丘僧。應著縵條袈裟(縵條謂無縫也，袈裟謂壞色也)。根本律云：求寂之徒，縵條是服。輒披五條，深為罪濫。神州久扇斯風，此成非法。　不得多作衣服，若有餘當捨。　不得辦精緻縧拂玩器等，粧點江湖，徒為識者所笑。　不得著色服，及類俗人衣飾等。　不得用絲紬絹帛，傷慈犯制。　不得不淨手搭衣。不得坐視大眾勞務，避懶偷安。　不得私取常住竹木、花果、蔬菜、一切飲食、一切器物等，或自用，或作人情。　不得談說朝廷公府政事得失，及白衣家好惡長短。　凡自稱，當舉二字法名，不得云我、云小僧、云某甲。　不得因小事爭執。若大事難忍者，亦須心平氣和，以理論辯，不可則辭而去。若動氣出粗，即非法器。　若違僧制，聞白椎，不得抗拒不服。

隨眾食第五

聞犍椎聲，即當整衣服。　臨食呪願，皆當恭敬。　凡出生，安左掌中，默念偈云：汝等鬼神眾，我今施汝供。此食遍十方，一切鬼神共。　凡欲食，先作五觀：一、計功多少，量彼來處；二、忖己德行，全缺應供；三、防心離過，貪等為宗；四、正事良藥，為療形枯；五、為成道故，方受此食。　無呵食好惡，　不得以食私所與。若摘與狗　來益食，不得言不用。若已飽，當以手讓却之。不得搔頭，使風屑落比座。碗鉢中，　不得含食語，　不得笑談雜

話，　不得嚼食有聲，　不得噏粥羹等作聲。　欲挑牙，先以袖掩口。　食中或有蟲螘，宜密藏棄之，莫令比座見生疑心。　當一坐食，不得食訖離座更坐食，除有正務。　不得食訖以手指刮碗鉢食。　凡食，不得太速，不得太遲。　行食未至，不得生煩惱。或有所需，默然指授。不得高聲大喚，　不得碗鉢作聲。　不得食畢先起，須俟結齋同起，除有正務。　飯中有穀，或去皮食之，或聚一處，出時持施禽鳥。　見美味，不得貪心恣口食，　不得偏眾食。　若體弱不能持非時食戒，寧退作近住男，勿掛虛名，日日招破齋罪。

禮拜第六

朝嚼齒木，盥漱清淨，方行禮敬。　禮拜，不得占殿中央是住持位。　有人禮佛，不得向彼頭前徑過。　凡合掌，不得十指參差，不得中虛，不得將指插鼻。須平胸，高低得所。　不得非時禮拜。如欲非時禮，須待人靜時。　師禮佛，不得與師並禮，當隨後禮。　師拜人，不得與師同拜。　在師前，不得與同類相禮。　手持經像，不得為人作禮。　不應著褻衣禮他，亦不得褻衣受禮。

聽法第七

整理衣服，　平視直進。　坐必端嚴，　不得亂語，　不得大咳唾。　凡聽法，須諦聞審思，如實修習。不得專記名言，以資談柄。　不得未會稱會，入耳出口。　少年戒力未固，宜隨師苦行操履，不得早赴講筵。

習學經典第八

先學沙彌戒，一一能行，次學大乘經律。不得竊看比丘律藏，以成盜法重難。　凡學經，須先白師，經完更白別學某經。　不得口吹經上塵。　不得經案上包藏茶末雜物。　不得以帽置經卷上。　不得以小乘經律放大乘經律上。　不得以外書放內典上，　經典損壞，速宜修補。　不得不淨手執持經卷，　對經卷如對佛。不得戲笑。　不得案上卷帙縱橫失次。　不得以穢褻不淨器物放經案上。　借人經看，須加愛重，勿令損壞。若借看不還所直五錢，即犯根本重戒，不可不慎。　人閱經時，不得近彼案前經行。　不得高聲動眾。　沙彌本業未成，不得習學外書子史、治世典章、詩詞

歌賦等。　智力有餘，為降伏外人故，習學外書。不得隨書生見解。　不得揀應赴道場。經卷先習學。

入寺院第九

入寺門不得行中央，須緣左右邊行，緣左先左足，緣右先右足。不得無故登大殿遊行，　不得無故登塔　入殿。塔當自南而西而北而東右遶，不得左轉　遶塔，或三匝七匝乃至十匝百匝，須知徧數。　不得以笠杖等倚殿壁，　不得著木屐等入殿塔中，　不得手捉木屐等入殿塔中。

入堂隨眾第十

單上不得抖衣被，作聲扇風，使鄰單動念。　下牀默念偈云：從朝寅旦直至暮，一切眾生自迴護。若於足下喪身形，願汝即時生淨土。　不得高語大聲，　輕手揭簾，須垂後手。　不得拖鞋作聲。　不得大咳嗽作聲。　不得鄰單交頭接耳，講說世事，　或親友相看。不得在堂中久話相邀，林下水邊，乃可傾心談論。　上單下單，俱當細行，勿令鄰單動念。　不得單上寫文字。除眾看經教時，　若看經，須端身澄心默玩，不得出聲。　二板鳴，即宜早進堂歸位。　不得單上相聚，擺茶雜話。　不得單上縫補衣被。　不得眠臥，共鄰單說話動眾。

執作第十一

當惜眾僧物，　當隨知事者教令，不得違戾。　凡洗菜，當三易水。　凡汲水，先淨手。　凡用水，須諦視有蟲無蟲，若有蟲，以密羅濾過方用。若嚴冬，不得早濾水，須待日出。　凡燒竈，不得然腐薪。　凡作食，不得帶爪甲垢。　凡棄惡水，不得當道，不得高手揚潑，當離地四五寸，徐徐棄之。　凡掃地，不得迎風掃，不得聚灰土。安門扇後　洗內衣，先須捨去蟣虱。　夏月用水盆了，須覆令乾，若仰即蟲生。　不得熱湯潑地上。

入浴第十二

先以湯洗面，從上至下，徐徐洗之，　不得粗躁。以湯水濺他人，　不得浴堂小遺，　不得共人語笑。人天寶鑑云：一沙彌入浴戲笑，遂感沸湯地獄之報。　凡有瘡癬，宜在後浴。或有可畏瘡，

尤宜迴避，　不得恣意久洗，妨礙後人。　脫衣著衣，安詳自在。　湯冷熱依例擊梆，不得大喚(或其處無梆，亦和婉說之)。

入廁第十三

欲大小便即行，莫待內逼倉卒。　竹竿上掛直裰，摺令齊整，以手巾或腰絛繫之。一作記認，二防墮地。　須脫換鞋履，不得淨鞋。入廁　至，當彈指或謦咳，使其中人非人知。　不得迫促先在廁人使出，　已上復當彈指作聲，令廁中非人知。　不得低頭視下，不得持草畫地，　不得努氣作聲，　不得隔壁共人語，　不得唾壁。　便畢，當洗淨，次洗手。未洗手，不得持物。　未洗淨、洗手，逢人不得作禮，宜側身避之。　不得沿路行。繫衣帶　小解時，亦要收起衣袖。　小解畢，即淨洗手。未洗手，不得持物，不得作禮。

眠臥第十四

臥須右脇，名吉祥臥。不得仰臥、偃臥及左脇臥。　不得與大比丘同室過三宿。或同室各有遮障，過三宿非犯。　不得與大比丘同榻宿。或有難緣，得至二宿。至第三宿，應輪次起坐，除看重病，或自有重病。　不得與同事沙彌共榻。設無異榻，不得共被。設無異被，須各著襯身衣，不得兩身相觸。　凡掛鞋襪小衣等，不得過人頭面。　不得聖像及法堂前攜溺器過。　不得睡牀上笑語高聲。善見律云：臨欲睡時，應先念佛、念法、念僧、念戒、念天、念無常。於六念中，隨一一念。

圍爐第十五

不得交頭接耳說話。　不得彈垢膩。火中　不得烘焙鞋襪。　不得向火太久，妨後人稍煖，便宜歸位。

在房中住第十六

更相問訊，須知大小。　欲持燈火入，預告房內，知云火入。欲滅燈火，預問同房人，更用燈否。　不得口吹燈火，應徐却炷令熄。　滅燈後，不得高聲念誦。　若有病人，當慈心始終看之。有人睡，不得打物作響，及高聲語笑。　不得無故入他房院。

到尼寺第十七

無二人不得單進。　有異座方坐。無異座不得坐。　不得為非時之說。　若還不得說其好醜。　不得書疏往來。及假借裁割洗浣等。　不得手為淨髮。　不得令尼淨髮。　不得屏處共坐。　不得彼此送禮。　不得囑託尼僧。入豪貴家化緣。及求念經懺等。　不得與尼結拜父母師徒姊妹。

至人家第十八

有異座當坐，不得雜坐，　不得左右顧視，　不得雜語，　不得多笑。　人問經當知時，慎勿為非時之說。　若與女人說法，不得低聲密語，不得多語，　不得誑說佛法、亂答他問、自賣多聞求彼恭敬，　不得詐現威儀、假粧禪相求彼恭敬。　主人設食，雖非法會亦勿失儀軌。　不得雜坐酒席，　不得空室內或屏處與女人共坐共語，　不得書疏往來及假借等，　不得送盒禮效白衣往還，　不得結拜白衣人作父母姊妹兄弟，　不得管人家務，　不得說僧中過。　若詣俗省親，當先入堂中禮佛，或家堂聖像前端莊問訊，次父母眷屬等一一問訊。　不得向父母說師法嚴、出家難、寂寥淡泊、艱辛苦屈等事，宜為說佛法令生信增福。　不得與親族小兒等久坐久立雜話戲笑，　不得問族中是非好惡，　無犯。夜行　若天晚作宿，當獨處一榻多坐少臥，一心念佛事訖即還，不得留連。

乞食第十九

當與老成人俱。若無人俱，當知所可行處。　到人門戶，宜審舉措，不得失威儀。　家無男子，不可入門。　若欲坐，先當瞻視座席。有刀兵不宜坐，有寶物不宜坐，有婦人衣被莊嚴等不宜坐。欲說經，當知所應說時、不應說時。　不得說與我食令爾得福，不得哀求苦索，　不得廣談因果望彼多施，　不得專向熟情施主家及熟情菴院處索食。

入聚落第二十

有三寶事及看病等，切緣方入，無切緣不得入。　不得馳行。　不得搖臂行。　不得傍視人物行。宜端身平目，直視而行。　不得共少年談笑行。　不得與女人前後互行。　不得與尼僧前後互行。不得與醉人狂人前後互行。　不得故視女人。不得眼角傍看女

人。　或逢尊宿親識，俱立下傍，先意問訊。　或逢戲幻奇怪等事，俱不宜看。　或遇官府，不論大小，俱宜迴避。　或遇鬪諍者，亦遠避之，不得住看。　凡遇水坑水缺，不得跳越，有路當遶行，無路眾皆跳越則得。　非病緣及急事，不得乘驢馬等，設有事緣暫乘。不得戲心鞭策馳驟。　不得回寺誇張所見奇事。

市物第二十一

勿爭貴賤，　勿坐女肆。　若為人所犯，方便避之，勿從求直。已許甲物，雖復更賤，勿捨彼取此，令主有恨。　慎勿保任，致愆負。

凡所施行不得自用第二十二

出入行來，當先白師。　作新法衣，當先白師。著新法衣，當先白師。　剃頭，當先白師。　疾病服藥，當先白師。　作眾僧事，當先白師。　欲有私具紙筆之類，當先白師。　若諷經起，當先白師。　若人以物惠己，當先白師，師許受方受。己欲以物惠人，當先白師，師聽方送。　人從己借物，當先白師，師聽方與。己欲借人物，當先白師，師聽方借。　白師聽不聽，皆當作禮，不聽不得有恨意。

參方第二十三

欲決擇心地，須白師，問可參處。師或未知，須博問先知，求真實善知識，乃可往參。古人云：具眼參方。既未具眼，又無先達指示，徒自行脚，[祝/土]得叢林粥飯習氣，於事何益？慎之！慎之！　遠行要假良朋，　不得觀玩山水，惟圖遊歷廣覽，誇示於人。　所到之處，歇放行李，不得徑入殿堂。一人看行李，一人先進問訊，取常住進止，方可安頓行李入內。

受具遮難第二十四

十三重難

一、壞內外道(謂受具戒後，復入外道中，今更來求受戒)。
二、破他梵行(謂他人受佛七眾戒法者，最初令其破根本戒)。
三、賊心入道(謂未受具戒，盜聽比丘說戒，及盜看比丘律藏)。

四、黃門(謂五種不男)。
五、二根(謂一身有男女二根)。
六、畜生(謂龍猴等變為人形求受具戒)。
七、非人(謂諸天修羅鬼神變人形求受具戒)。
八、犯邊罪(謂曾受五戒、八戒、十戒、具戒之後，於殺人、盜五錢、邪婬、大妄語，隨犯一種)。
九、弒父。
十、弒母。
十一、弒阿羅漢。
十二，破和合僧。
十三、出佛身血

已上隨有一難，則未受戒者不得受，已受戒者應滅擯。

十六輕遮

一、不得度奴(家主與姓則得)。
二、不得度賊(千里之外，改行從善則得)。
三、不得度負債人(或償畢，或親友代償，或債主捨竟，皆得)。
四、不得授年未滿二十者具足戒(待滿二十則得)。
五至九，不得度癩、白癩、癰疽、乾痟、顛狂五種病人(病愈則得)。
十、父母不聽，不得度令出家(求聽則得)。
十一、不得度官人(食祿盡則得，王聽亦得)。
十二、不得無衣鉢受具，亦不得借衣鉢受具(或借者許彼辯竟方還，不即索者則得)。
十三、不自稱名
十四、不肯稱和尚名。
十五、教乞戒而不乞。
十六、著白衣衣、外道衣、莊嚴具等。

又年六十，不得受具戒，惟聽為沙彌。

請和尚法第二十五

無和尚不得受具，二和尚乃至多和尚亦不得受具。欲受具時，若本授十戒和尚在，不須更請。若本師已不在前，應更擇明師請之。偏袒胡跪合掌，作如是語：我某甲今請大德為和尚，願大德為我作和尚。我依大德故，得受具足戒。如是三說。

比丘六物名相第二十六

一、安陀會

此云中宿衣，亦云雜作衣。或五條，一長一短，或縵條，或七條、九條等。已舊降作安陀會受持，皆得各隨身量，豎三肘、橫五肘為度，可減不可增，不得如今時之豎三橫六。下二衣並同。

二、鬱多羅僧

此云上著衣，亦云入眾衣，正應七條，兩長一短，應割截，貧者帖條亦得，或九條等，稍舊降作鬱多羅僧亦得。

三、僧伽梨

此云重衣，亦云雜碎衣。應九條，二長一短。僧祇律：許至十五條，不得過。四分律：許至十九條，不得過。根本律：許至二十五條，不得過。應割截貧者。若有割截鬱多羅僧，則帖條僧伽梨亦得。

四、尼師壇

此云坐具，應兩層作：長佛二搩手半(周尺五尺)、廣二搩手(周尺四尺)。臥時敷臥具上襯身，坐時敷地襯衣。

五、鉢多羅

此云應量器，或瓦或鐵為之，大不過三升，小不過升半，乞食用之。

六、漉水囊

以細熟密絹為之，不得無漉囊，行二十里。此是護生要用，濟物行慈之具，斷不可缺。
搭衣偈呪等，律文不載，似不必用。律中最重一切時中專修四念處觀，不可不急講求。

○附錄

大乘。大集地藏十輪經有依行品云：癡慢號大乘，彼無有智力，尚迷二乘法，況能解大乘？譬如闕壞眼，不能見眾色，如是闕壞信，不能解大乘。無力飲池河，詎能吞大海？不習二乘法，何能學大乘？先信二乘法，方能信大乘，無信誦大乘，空言無所益。內懷真斷見，妄自號大乘，不護三業罪，壞亂我正法。彼人命終後，定墮無間獄。　善男子，有諸眾生，於聲聞乘、獨覺乘法，未作劬勞，正勤修學。如是眾生，根機未熟，根機下劣，精進微少。若有為說微妙甚深大乘正法，說聽二人，俱獲大罪，亦為違逆一切諸佛。所以者何？如是眾生，實是愚癡，自謂聰叡，陷斷滅邊，墜顛狂想，執無因論，於諸業果，生斷滅想，撥無一切善作惡作，妄說大乘，壞亂我法，非法說法，法說非法，實非沙門說是沙門，實是沙門說非沙門，實非毗柰耶說是毗柰耶，實是毗柰耶說非毗柰耶，愚癡顛倒，憍慢嫉妬，朋黨之心，於大乘法，稱讚擁護，令廣流布，於聲聞乘、獨覺乘法，謗毀障蔽，不令流布，不能如實依於三乘，捨俗出家，受具足戒，成苾芻性，亦不如實修集一切善法因緣。如是撥無一切因果斷滅論者，雖在人中，實是羅剎，於當來世無數大劫難得人身，命終定生無間地獄，於諸苦趣輪轉往來，受諸苦惱，難可救濟。如是過失，皆由未學二乘之法，先入大乘。　問：十輪經中，佛誡森嚴，必令先習二乘法，乃可聞學大乘正法。不爾，則說、聽二人俱獲大罪，亦為違逆一切諸佛。後又云：眾多過失，皆由未學二乘之法，先入大乘。今時多有出家男女，未受沙彌具足等戒，而徑受大乘菩薩戒者；亦有出家雖久，五戒尚未受者。今皆聽聞無上妙法，此義云何？特求請決。然二乘法通三藏，今在律中，故約戒問。　答：諸佛說法，對病不同，隨機有異。然究其要歸，則一而已。如十輪經專為一類執大謗小者說，具如所問矣。若法王等經復為一類執小謗大者，則云定無三乘。設有分別三乘根性，是人舌根即當墮地，即為誹謗諸佛正說。故白香山拈此兩義以為難也。然苟明法華宗旨，兩義冷然，為鈍根者，須以小乘權接；為執小者，須以一乘開顯。權是實家之權，權尚不知，何能知實？所謂無力飲河，詎能吞海？此十輪經之所訶也。實是權家之實，苟不悟實，權亦何為？所謂不信此法，是上慢人。此法王經之所斥也。今若發大乘心以為其本，然後隨力漸學權實佛法，既不違法王經所斥，亦不違十輪經所訶。所以西域諸國，具有菩薩、優婆塞、優婆夷等七眾。七眾無非大乘，大乘不廢小檢。如法華經十六王子，菩薩、沙彌即是誠證。彼雖受菩薩戒，仍禮聲聞比丘之足，何當執大謗小？若必不許沙彌受菩薩戒，尤不應許優婆塞等受菩薩戒，則應菩薩但有比丘、比丘尼二眾，決定無七眾矣。梵網所云：一切有心者，皆應受佛戒。如何可通？豈近住沙彌，一一皆木石耶？至于聽

聞無上妙法，結一乘緣，一切不遮，乃獨疑于出家未受五戒之人。又豈出家未受五戒，反更不如在家未受三歸者耶？　摩訶止觀云：今末代癡人，聞菴羅果甘甜可口，即碎其核，嘗之甚苦。果種甘味，一切皆失，無智慧故。刻核太過，亦復如是。聞非調伏，非不調伏，亦不礙調伏，亦不礙不調伏。以不礙故，名無礙道。以無礙故，灼然淫泆，公行非法，無片羞恥，與諸禽獸無相異也。此是噉鹽太過，鹹渴成病。經云：貪著無礙法，是人去佛遠，譬如天與地。大經云：言我修無相，則非修無相。是住不調，非不住也。乃至汙辱戒律，陵穢三寶，周家傾蕩佛法，皆由此來。是名大礙，何關無礙？

根本尼陀那云：汝等若以信心投我出家，情求涅槃修淨行者，所著衣服直一億金錢，所住房舍直金錢五百，所噉飲食具足百味，如是等事我皆聽受，汝並堪銷。若破重戒者，於僧住處乃至不銷一口之食，僧伽藍地不容一足。　善見律云：一切作諸惡法無人不知，初作者護身神見，次知他心天神知，如此之人天神俱見，是故大叫喚，展轉相承傳至梵天，置無色界，餘者悉聞。　僧祇律：佛訶覆藏云：犯戒尚不慚羞，悔過何以慚羞？即說偈言：覆蓋者則漏，開者則不漏，是故諸覆者，當開令不漏。　毗尼母經云：寧吞鐵丸而死，不以無戒食人。信施　佛藏經云：破戒之人不應於彈指頃住聖人相在袈裟中。

地持經云：三十二相無差別因，皆是持戒。何以故？若犯戒者，不得下賤人身，況大人相？　菩薩善戒經云：三十二相雖復各各說其因緣，真因緣者，持戒精進。何以故？若不持戒，能修精進，尚不得人身，況得三十二相？　聲聞禁戒，一切善法，悉是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因。

沙彌十戒威儀錄要(終)

聯絡我們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CBETA 基金會）
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

service@cbeta.org
(02)2383-2182 轉分機 12
官網 https://cbeta.org/
CBETA Online https://cbetaonline.dila.edu.tw/
立即贊助 https://cbeta.org/quick-donate/

贊助資訊

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CBETA 電子佛典集成」，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CBETA 電子佛典集成」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

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能夠長期埋首理想、踏實耕耘，實屬不易。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擴大組織規模，懇請大家慷慨解囊、熱情贊助，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

贊助捐款

「水滴雖微，漸盈大器，凡福充滿，從纖纖積。」
—— CBETA 2024.R2, T04, no. 210, p. 565a5-6